

新修訂危險品條例

2022年3月31日

生效

壓力氣體容器

危險品 規管有道 新法例 安居保民

壓力氣體容器 知多啲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 (管制) 規例》(下稱《第 295G 章》) 第 145 條, 任何人不得使用壓力氣體容器盛載任何第 2 類危險品, 除非該容器的種類屬經消防處處長批准。

第 2 類危險品

第 2 類危險品指

1. 在攝氏 50 度時有超過 300kPa 蒸氣壓力或
2. 在標準大氣壓力下和攝氏 20 度時是完全氣態的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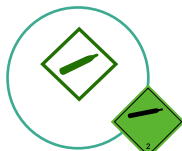
包括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溶解氣體、吸附氣體、冷凍液化氣體、一種或多於一種上述氣體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類別物質的蒸氣的混合物、充有氣體的物品和煙霧劑。

* 並不包括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氣體 (例如石油氣)

細分為以下類別：



第 2.1 類：
易燃氣體



第 2.2 類：
非易燃、
無毒氣體



第 2.3 類：
毒性氣體

詳情可參考《管制陸地上危險品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 第 2.2 章。

1. 壓力氣體容器的管制

除需要消防處處長審批外, 法例亦訂明壓力氣體容器需要符合《工作守則》內的基本包裝要求, 並且由消防處的認可人士按照《工作守則》或容器的製造標準及所指明的頻率進行檢查或試驗, 並通過該檢查或試驗。

在容器通過相關的檢查或試驗後, 認可人士須提供相關的紀錄, 內容包括進行檢查或測試的人的姓名、日期、細節、結果等。容器的擁有人須保留相關的檢查或試驗紀錄, 並在消防處人員要求時出示。

消防處會審視容器的製造標準、裝載的氣體種類、工作壓力、充注率、閥門規格等方面, 決定該容器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從而批准該容器的使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 (一般) 規例》(舊有法例) 獲批准為壓力氣體容器進行檢查或測試的認可人士, 亦必須在過渡期完結前按照《第 295G 章》再次作出申請。

新管制下的壓力氣體容器的包裝要求

在新規管理制度下, 壓力氣體容器的相關包裝要求可參考《工作守則》內的基本包裝說明 (BP200)。有關說明已列出包裝的詳細要求及標準, 其中包括

1. 須符合構造及設計、包裝、欠妥之處及維修等要求
2. 分別涵蓋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及溶解氣體的列表, 提供各項危險品的資料及要求

BP200	基本包裝說明 (壓縮氣體)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類別	最長試驗周期 (年)	最小試驗壓力 (巴)	最大充注率 (最大工作壓力)(巴)
1045	壓縮氧	2.3	5	200	30
1072	壓縮氮	2.2	10	—	—
1660	壓縮一氧化碳	2.3	5	225	33

* 某些危險品會有特別包裝的要求, 詳情請參閱《工作守則》。



香港消防處

請到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了解更多
www.hkfsd.gov.hk/dg



2. 審批程序

- 將一式兩份填妥的「批准壓力氣體容器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容器類型、設計規格和計算書、氣體資料、閥門規格等）遞交到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調查及研究組。
- 消防處會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徵詢技術意見，並會就申請回覆申請人。

3. 根據舊有法例批准的壓力氣體容器在新法例下的法律地位

壓力氣體容器如在新修訂的法例生效前已根據舊有法例獲得批准，便可當作已根據《第 295G 章》第 145(1) 條獲批准，不需要再次作出申請。

4. 獲批准的壓力氣體容器一覽表

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可利用壓力氣體容器的「搜尋」功能)
www.hkfsd.gov.hk/dg



5. 壓力氣體容器的批准及檢驗豁免

- A. 如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不超過香港法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 (適用及豁免) 規例》中危險品列表中訂明的有限數量，則豁免容器的批准和檢驗。例子如下：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類別	有限數量 (單位)
1002	壓縮空氣	2.2	0.12

部分危險品並沒有有限數量，相關的容器就不能獲得批准和檢驗的豁免。例子如下：

聯合國編號	正式運輸名稱	類別	有限數量 (單位)
1001	溶解乙炔	2.1	無
1003	冷凍液態空氣	2.2	無

盛載溶解乙炔和冷凍液態空氣的容器不論容水量多少，皆不能享有相關的豁免。

- B. 符合以下要求的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如符合《第 295G 章》第 145(2)(b) 條有關特別包裝規定所訂明的條件，不可重注的壓力氣體容器則可獲豁免批准及檢驗的要求：

按照《工作守則》指明的標準製造

1.GB 17268; 2.ISO 11118; 或 3.DOT 39

+

	不限壓力	壓力超過 35 巴 但不超過 250 巴	壓力 不超過 35 巴
1. 工作壓力	不限壓力	壓力超過 35 巴 但不超過 250 巴	壓力 不超過 35 巴
2. 容水量	容水量 不超過 1 公升	容水量 不超過 5 公升	容水量 不超過 25 公升
3. 氣體分類	第 2 類	第 2.1 類 或第 2.2 類	第 2.1 類 或第 2.2 類
4. 例子	二氧化碳氣芯	雪種	為氣球充氣的 氮氣瓶

6. 第 2 類危險品豁免量的單位改變

為便利市民和業界使用危險品，同時平衡安全風險的考慮，各種第 2 類危險品的豁免量已經更新。除此以外，第 2 類危險品的豁免量單位亦已改變：

舊有條例	氣瓶數量
新修訂條例	公升 (以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計算)

例子 1：

氧氣的一般豁免量，由 2 支改為 150 公升，便利使用醫療氧氣的市民貯存氧氣作備用。

例子 2：

在工業處所貯存乙炔的工業豁免量由 2 支改為 300 公升，便利業界。

7. 棄置壓力氣體容器的處理

- 耗盡的壓力氣體容器應交回氣體供應商或按情況和類別交予廢物回收商回收。
- 未耗盡的壓力氣體容器應交回氣體供應商或交由合資格的化學廢料回收商處理。

請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
了解更多危險品相關資訊：

www.hkfsd.gov.hk/dg